

报关员资格考试指导：反倾销税概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7926.htm 对倾销商品所征收的进口附加税。当进口国因外国倾销某种产品，国内产业受到损害时，征收相当于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与倾销价格之间差额的进口税。目的在于抵制倾销，保护国内产业。通常由受损害产业有关当事人提出出口国进行倾销的事实，请求本国政府机构再征。政府机构对该项产品价格状况及产业受损害的事实与程度进行调查，确认进口国低价倾销时，即征收反倾销税。政府机构认为必要时，在调查期间，还可先对该项商品进口暂时收取相当于税额的保证金。如果调查结果倾销属实，即作为反倾销税予以征收；倾销不成立时，即予以退还。有的国家规定基准价格，凡进口价格在此价格以下者，即自动进行调查，不需要当事人申请。各国征收倾销税的法则差别很大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关于征收反倾销税的规定，对各国并无约束力。六十年代中期，肯尼迪回合时，曾制定《反倾销法典》（Anti-Dumping Code）1973-1979年东京回合时，又加以补充修改，除对倾销含义加以界定外，并规定征收反倾销税时必要条件。倾销停止时，应立即取消征收。但这未能真正起到统一各国立法的作用。滥用反倾销税的事例时有发生。反倾销税从来是贸易大国进行关税战、贸易战的重要工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